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作業手冊

編輯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目 錄

1.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法令規範.....	4
1.1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及範圍與投資人屬性分級管理等相關規定.....	4
1.2 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規定.....	5
2.開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海外交易帳戶.....	7
2.1 交易帳戶說明.....	7
2.2 開立約定元大銀行台幣或外幣交割帳戶.....	7
2.3 入金與結(換)匯.....	7
2.4 外國有價證券手續費規定.....	7
3.海外股票交易.....	8
3.1 各主要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8
3.2 交易流程及回報.....	10
3.3 交割日、客戶扣款與入帳日.....	10
3.4 國定假日例外處理.....	11
3.5 交易單據.....	11
3.6 元大證券因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行使而提供之服務項目.....	11
4.常見問題.....	12

服務窗口

客服專線：02-2718-5886

交易專線：02-2714-9887、02-2714-9888

手冊內容名詞解釋

複委託-所謂複委託，就是國內投資人與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該項業務之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並透過該券商之海外合作證券商(「上手」)下單至外國交易市場，即以「複委託」來完成客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

ETF-所謂ETF (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一檔ETF通常包含各大產業的優質公司、熱門主題標的的組合，因此買進ETF如同買進一籃子的股票，一般而言，相較於個股，ETF的風險與波動較低；然而，某些槓桿、反向或高度集中主題ETF仍可能劇烈波動，投資前應審慎評估其風險特性。

與實際交易相關之名詞解釋

市盈率-所謂市盈率，是指每股市價除以每股盈餘(Earnings Per Share, EPS)，也就是股票的本益比(P/E)。

市帳率-所謂市帳率，是指每股市價，除以每股帳面價值所得的比率，亦即股價相對每股帳面價值的比率。

面額-面額是發行公司在股票票面上所標明的金額，即票面金額。股票面額通常以每股為單位，股票發行公司將其資本額分為若干股，每一股所代表的資本額，即為每股面額。股票的面額是固定的。亦有某些股票是沒有面額的。股票面額的作用之一是可以確定每一股份對股份公司所佔有的一定比例。

派息-以現金股利形式發放紅利，即對股票進行除息。

手-香港股市下單指令以「手」為單位，相當於台股以「張數」為單位。每檔股票都有其每手交易股數之規定，且必須是「手」的整數倍數才能進行交易。

※本手冊僅單純就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加以說明，並提供投資人作為參考，投資人如欲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仍應依主管機關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本公司並不提供且本手冊之說明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投資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自行做投資判斷，並應就投資結果自負其責。

※本手冊之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本手冊內容所提及之發行公司僅作為說明之用途。

※本手冊相關內容如有異動，請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函令、外國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法令、相關規章為準，並可參本公司官網「國際金融」網頁之最新公告。

1.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法令規範

元大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得進行受託買賣外國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投資人可透過元大證券海外交易平台,從事美國、香港、中國、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德國等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交易。未來元大證券將持續提供多重市場、多元商品之全球化、全方位的投資理財服務,讓您的投資策略在元大證券的專業服務下,獲得實現。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時,應遵循「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法規,以及主管機關與周邊單位等發布之函令辦理。

1.1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及範圍與投資人屬性分級管理等相關規定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並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

- 一、金管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二、經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適當等級以上之債券(但受託賣出之外國債券,不在此限)。
- 三、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四、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有價證券。

金管會進一步以函令規定,證券商依上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括金管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及封閉型基金(Closed End Fund,以下簡稱 CEF)為限。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且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及買賣 CEF 應符合規定之條件。
- 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 ETF,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 三、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四、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之等級依投資人屬性(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不同應分別符合其規定之標準。
- 五、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其他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債券之債務評等,應符合規定之標準。其中如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者,採機構與商品之評等二者皆備之方式;如委託人屬專業投資人者,採機

構與商品之評等二者擇一之方式。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簡稱 TLAC 債券), 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且該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規定之標準。
- 七、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 受託買賣外國債券, 委託人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時, 不受前三款所列信用評等之限制。
- 八、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證券化商品, 其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 應依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之不同, 分別符合所定之標準, 且委託人屬非專業投資人時, 受託買賣之證券化商品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 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 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
- 十、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 該帳戶之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條件者, 得不以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 十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以下簡稱 ETN), 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 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 (限黃金) 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N。

1.2 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規定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1 條, 以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

一、專業投資人:

1. 投資人為法人,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至三者, 得以書面申請為「專業投資人」:

條件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 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條件二: 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條件三: 充分了解本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 同意並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

2. 投資人為自然人,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至三者, 得以書面申請為「專業投資人」:

條件一: 提供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扣除負債後財力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證明。或與本公司最近一年間曾往來單筆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之投資, 且於本公司最近一年之投資(含前述該筆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條件二: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條件三: 充分了解本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 同意並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

二、高資產客戶：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至三者，並以書面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條件一：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財力證明。或於本公司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條件二：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條件三：充分了解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並簽署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聲明書。

三、非專業投資人：指「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

2. 開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海外交易帳戶

2.1 交易帳戶說明

投資人請先開立台股交易帳戶，並簽署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並到元大銀行開立台幣或外幣交割帳戶，亦可選擇與台股相同之元大銀行台幣交割帳戶或資金管理帳戶(CMA)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割帳戶。

當投資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時，元大證券於各外國交易市場之保管機構，均有開設保管專戶寄託保管並留存相關明細備查。元大證券亦於法令範圍內提供客戶進行股票、股票分割、股票合併、有償認股/無償配股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服務。若有任何與保管服務相關之疑問，請洽詢元大證券各分公司據點。

2.2 開立約定元大銀行台幣或外幣交割帳戶

投資人持元大證券提供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證明書」，親赴就近元大銀行開立約定外幣或台幣交割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交回元大證券，以完成海外交易帳戶之開戶作業，或選擇與台股交割相同之元大銀行台幣交割帳戶者，也須與元大銀行完成複委託業務往來設定之約定。

交割帳戶主要用來圈存及收付投資人交易外國有價證券行為所產生的交割股款。帳戶中除因交割而圈存之金額外，餘款可自由靈活運用。

元大銀行透過全台分行據點，為大眾提供投資理財的全方位服務，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請至元大銀行官網查詢。

2.3 入金與結(換)匯

委託交易前，請客戶先行確認交割帳戶內有足夠款項可供買進交割款。交割帳戶為外幣帳戶者，除另有約定外，請存入欲交易市場之交割幣別，例如；欲交易香港股票者，請存入港幣。台幣交割帳戶者請存入台幣。

台幣交割客戶委託成交後，將由元大證券代理客戶依主管機關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結(換)匯相關作業後，進行交割。非原幣交易客戶亦同。

台幣交割客戶與非原幣交割，客戶須充分了解並同意自行承擔結(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相關費用及合理之匯差。

2.4 外國有價證券手續費規定

本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收取之手續費，可能為外收或內含(其中手續費外收商品為股票、基金商品，手續費內含為海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惟手續費與通路報酬(由基金公司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支付，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合計最高不超過成交金額(總金額)之5%。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通路報酬請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

另受託買賣對象如非專業投資人，則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收取費率範圍依有價證券年限，每年不超過受理買賣該有價證券總金額之0.5%，未滿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算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海外股票交易

3.1 各主要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香港、上海及深圳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交易市場		香港	上海 A 股	深圳 A	深圳 B	上海 B
交易所		香港證交所	上海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上海交易所
交易時間	當地	09:30-12:00 13:00-16:1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台北	09:30-12:00 13:00-16:1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委託時間		09:00-16:10 預約單 20:30-09:00 12:00-13:00	09:15-15:00 預約單 20:30-09:10 11:30-12:55	09:15-15:00 預約單 20:30-09:10 11:30-12:55	09:30-11:30 13:00-15:00	09:30-11:30 13:00-15:00
漲跌幅		無	10%	10%	10%	10%
交易幣別		港幣(HKD)美元(USD) 人民幣(CNY)	人民幣(CNY)	人民幣(CNY)	港幣(HKD)	美元(USD)
賣出款交付日		T+3	T+2	T+2	T+4	T+4
交易單位		一手 (每手的股數由公司自定)	100 股	100 股	100 股	100 股
手續費	人工	0.50%~1%	0.50%	0.50%	1%	1%
	電子	0.25%~1%	0.25%	0.25%		
單筆 最低收費	人工	120 HKD/100 CNY/16 USD	120 CNY	120 CNY	300 HKD	50 USD
	電子	80 HKD/70 CNY/10 USD	80 CNY	80 CNY		
其他費用		*交易徵費: 0.0027%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交易所費: 0.00565%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 *印花稅: 0.1% (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零股交易 HKD50/CNY50 元	*經手費: 0.00341% *證管費: 0.002% *過戶費: 0.003% *印花稅: 0.05%(賣出收) *紅利稅: 10% *零股交易 CNY 50 元	*經手費: 0.00341% *證管費: 0.002% *過戶費: 0.003% *印花稅: 0.05%(賣出收) *紅利稅: 10% *零股交易 CNY 50 元	*經手費: 0.00341% *證管費: 0.002% *印花稅: 0.05% (賣出收) *結算費: 0.002% max. HKD 500 元 *代收股息: 0.5% min. HKD 200 元	*經手費: 0.00341% *證管費: 0.002% *結算費: 0.002% max. USD 50 元 *印花稅: 0.05% (賣出收) *代收股息: 0.5% min. USD 5 元
每日跨國匯費		50 HKD	50 CNY	50 CNY	匯款金額 0.1%, min: HKD 200	70 USD

※ A 股、B 股須申請「專業投資人」資格始能交易。

※ B 股由於額度控管，若客戶預計下單金額超過 HKD 50 萬，請務必於下單前一天通知分公司營業員。

※ 「其他費用」為代收轉付並不計入元大證券所收取之手續費用當中，且名稱與費率由各市場規定公告相關規費如有變動，依市場公告為準。(各市場外國有價證券庫存保管費為 0.5%)

※ 「跨國匯款匯費」為銀行收取之跨國匯進匯出費用。

※ 所有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所衍生的費用以市場公告為準。

※ 此交割時限係各交易市場之規定，實際交割時限可能因匯款、時差或假日等因素提前或延後之，客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辦理。

(2)其他各主要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國別	美國		日本		韓國	德國	新加坡	英國
交易所	紐約證交所(NYSE) 美國證交所(AMEX) 那斯達克(NASDAQ)		日本交易所		韓國證交所	法蘭克福交易所	新加坡證交所	倫敦證交所(LSE)
交易時間	當地	09:30-16:00	09:00-11:30 12:30-15:30		09:00-15:30	09:00-17:00	09:00-12:00 13:00-17:00	08:00-16:30
	台北	(夏令)21:30-04:00 (冬令)22:30-05:00	08:00-10:30 11:30-14:30		08:00-14:30	(夏令)15:00-23:30 (冬令)16:00-00:30	09:00-12:00 13:00-17:00	(夏令)15:00-23:30 (冬令)16:00-00:30
委託時間	夏令 2130-0400 (預約單)0900-1900 2030-2130 冬令 2230-0500 (預約單)0900-1900 2030-2230		07:50-14:30 預約單 20:30-次交易日 07:50 10:30-11:20		08:00-14:30	(夏令)12:45-23:30 (冬令)12:45-00:30	09:00-17:00	(夏令)12:45-23:30 (冬令)12:45-00:30
漲跌幅	無		視個股股價之高低而異		KOSPI : 30%	無	無	無
交易幣別	美元(USD)		日幣(JPY)		美金(USD)	歐元(EUR)/ 美元(USD)	新幣(SGD)/ 美元(USD)/ 港幣(HKD)	美元(USD)/ 英鎊(GBP)
賣出款交付日	T+2		T+3		T+3	T+3	T+5	T+3
交易單位	1 股		普通股為 100 股， 其餘視商品性質而定。		1 股	1 股	大多為 100 股	1 股
手續費	人工	電子	人工	電子	1%	1%	1%	1%
	1%	0.1%~1%	1%	0.5%~1%				
單筆最低收費	USD 50	無	¥5,000	¥3,000	KRW 100,000 (單筆)	EUR 60/USD 60	USD50/SGD85/HKD500	一般股票： USD 60/GBP 60 GDR: USD 60/ GBP 60/EUR 150
其他費用	*賣出交易稅:0.00206% *系統服務費： USD 3 (單筆) *ADR 保管費： USD 0.02-0.05/股 (依各 發行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為 準) 匯撥費用：USD 30/檔 (DTC)、USD 16/檔(DRS)		*股利稅：15.315% *股東會意見表達： 每檔 USD100 *匯出費用：每檔¥7,000 *匯入費用：不收費		*賣出交易稅： 0.2% (無條件進位至個 位數) *股利稅:22%	*系統資訊費：USD 3	*股票清算費：0.0325% *買進印花稅： 每股單價×0.5%×成交 股數 *權證清算費：0.05% (Max SGD 200) *交易費：0.0075% 匯出費用：SGD 200/檔	*股利稅：20% *買進印花稅： 每股單價×0.5%×成交 股數 *交易稅： 價金>GBP10,000 加 收 1.5GBP 匯出費用：USD 30/ 檔
每日跨國匯款匯費	USD 15		¥2,000		USD 15/ KRW 15,000	EUR 40/USD 50	USD 20/ SGD 40	USD 50/GBP 36/ EUR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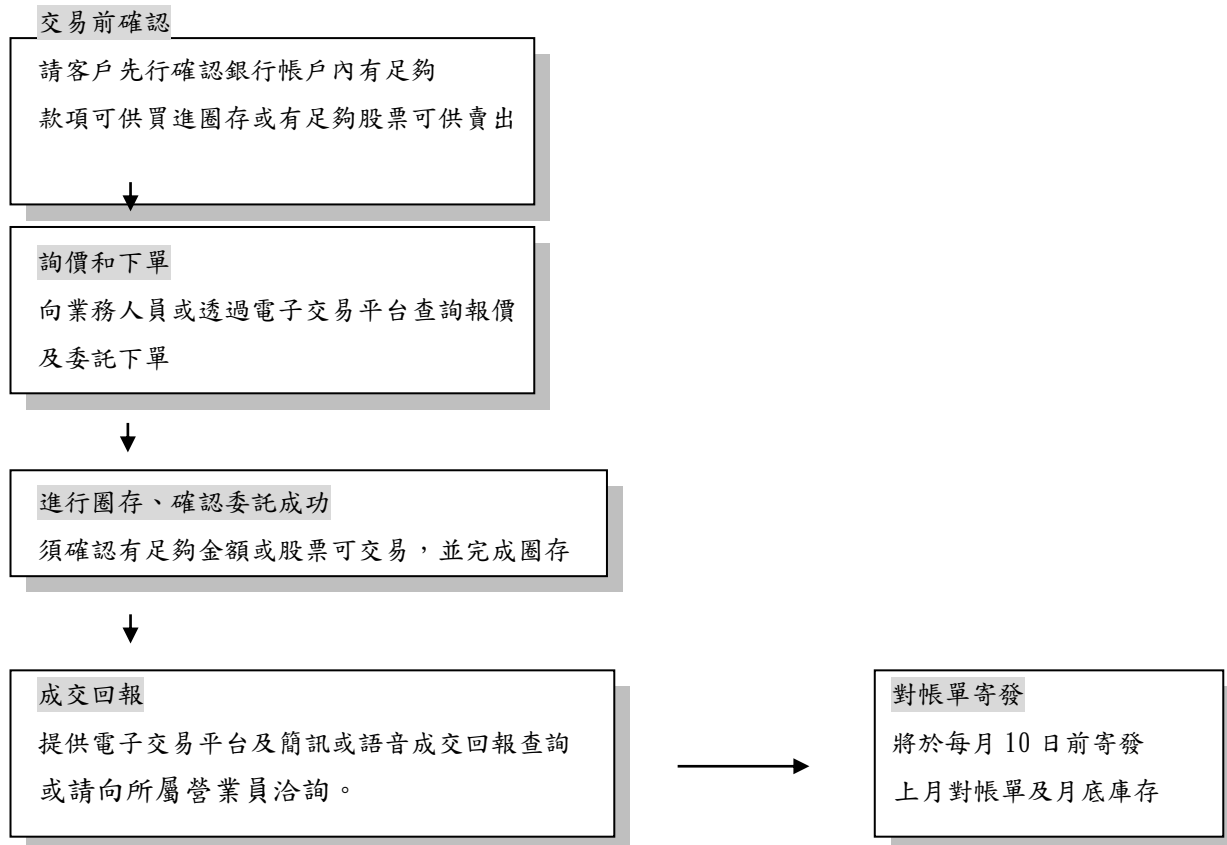
※「其他費用」為代收轉付並不計入元大證券所收取之手續費用當中，且名稱與費率由各市場規定公告相關規費如有變動，依市場公告為準。(各市場外國有價證券庫存保管費為 0.5%)

※「跨國匯款匯費」為銀行收取之跨國匯進匯出費用。

※所有公司活動(Corporate Action)所衍生的費用以市場公告為準

※此交割時限係各交易市場之規定，實際交割時限可能因匯款、時差或假日等因素提前或延後之，客戶應依本公司之通知辦理。

3.2 交易流程及回報



委託買進：指示委託買進前，必須先將足夠資金存至交割銀行即元大銀行帳戶，且在有足夠資金可供圈存買進時，方可進行買進委託。

委託賣出：指示委託賣出時，待確認帳戶內有足夠股票可供賣出，方可進行賣出委託。

價格指示：委託交易價格一律以限價方式進行。

數量指示：海外股票以股數為單位，應明確聲明「股數」而非「張數」。

* 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惟當日沖銷交易，僅能先買後賣)

成交回報

提供電子交易平台及簡訊或語音成交回報查詢；或請向所屬營業員洽詢。

3.3 交割日、客戶扣款與入帳日

買進成交時，將於次一營業日於圈存帳戶扣除款項。

賣出成交時，美國、上海 A 股、深圳 A 股為 T+2 營業日，香港、韓國、日本、德國、英國為 T+3 營業日，上海 B 股、深圳 B 股為 T+4 營業日，新加坡為 T+5 營業日，將款項匯入客戶之元大銀行圈存帳戶。(T 代表賣出成交日)

3.4 國定假日例外處理

遇到台灣休市，而外國有價證券市場仍有交易時，將由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提供交易服務(02-2714-9887;02-2714-9888)，投資人亦可透過本公司投資先生 APP 等電子平台進行交易委託。但因台灣銀行停止營業，有關資金扣款、入帳及匯款作業將順延至假日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進行。

3.5 交易單據

將於每月 10 日寄出上月對帳單。

3.6 元大證券因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行使而提供之服務項目

- 1、現金股利：扣除國外交易所及上手券商費用後，直接撥至客戶交割帳戶內，並於當月月對帳單內揭露。相關費用以外國交易所與上手券商公告為依據。
- 2、股票股利：待元大證券收到股票後，即撥入客戶複委託帳戶內，並於當月月對帳單內揭露。因配發股票股利產生之相關費用以國外交易所與上手券商公告為依據，且於客戶交割帳戶內扣款。
- 3、認股權證/現金增資：元大證券收到上手券商通知後，將與客戶聯繫，以通知認購相關細節。
- 4、股東會：客戶若欲參與其投資標的公司之股東會，應於該公司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元大證券，且客戶應自行負擔相關所有衍生之費用。
- 5、投資標的公司活動（Corporation Action）之作業細節與收費計價方式，皆以國外交易所、主管機關與投資標的公司之正式公告為準。
- 6、電子交易：新開戶提供美股即時報價(不包含道瓊指數)，另日、港、滬、深市場僅提供延遲十五分鐘報價資訊(不含道瓊指數)，但因各外國有價證券之報價資訊，依各該外國資訊源廠商之規定，通常須按「使用即時報價資訊之投資人人數」給付費用，且費用不斐，故本公司仍保留未來依「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同意書」約定，向客戶收費之權利，並於客戶給付費用後，始提供即時報價。即時報價資訊依客戶權限變動，詳細規則請洽業務同仁。
- 7、提供相關市場資料及個股訊息，惟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

4. 常見問題

Q 1. 投資者開立海外交易帳戶可以交易哪些商品？

元大證券提供投資者多個國家及地區的交易市場，包括香港、上海、深圳、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多個市場。這些市場有六個在亞洲，為亞洲最主要的金融市場；美國跟英國更是全球最重要的兩個金融市場。

Q 2. 投資者交易之前需要先注意什麼？

外國有價證券的交易過程大致與國內有價證券雷同。最大不同點在於下單買進前，客戶的元大銀行（為本公司主要交割銀行）帳戶裡須有足夠金額供圈存用；下單賣出前海外交易帳戶須有庫存，委託才會成功。

若元大銀行帳戶裡無足夠的交易幣別餘額，投資者可直接在元大銀行做換匯動作。若投資者欲由非元大銀行匯款，匯出款項通常於次一營業日（實際天數需視銀行作業時間及匯款方式而定）進入投資者在元大銀行之圈存帳戶，待帳戶有足夠款項後即可交易。

若投資者有足夠的非交易幣別之其他外幣餘額，可選擇使用非原幣交割服務進行委託，節省換匯的時間。例如：投資者當日要買進 10 萬元港幣的港股，下單時雖沒有港幣 10 萬元，但持有等值 10 萬港幣的美金或是歐元時，仍可透過營業員委託下單買進，不用事先換匯。

但若為台幣交割帳戶，則僅限使用台幣交割。

Q 3. 投資者開戶之後該怎麼交易？

目前元大證券得受託買賣香港、上海、深圳、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和德國市場的有價證券。海外股票之交易方式與國內的股票一樣，僅需透過電話即可進行委託。另外香港、美國、上海、深圳、日本市場，也提供客戶網路下單服務。本公司投資先生 APP 亦提供美股即時報價、美股定期定額等完整服務，投資人可多加利用。

Q 4. 國內休市但是國外股市仍有開市時，投資者是否仍然可以交易？

遇到台灣休市，而外國有價證券市場仍有交易時，將由元大證券國際金融業務部交易室提供交易服務（02-27149887 或 02-27149888），投資人亦可透過本公司投資先生 APP 等電子平台進行交易委託。但因台灣銀行停止營業，有關資金扣款、入帳及匯款作業將順延至假日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進行。

Q 5. 國外股市是否有融資融券的制度？

根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但香港股市有當日沖銷的機制：在無庫存情況下，同一標的當日可先買後賣，當沖額度可無限制循環使用，特此提供投資人參考利用。

Q 6. 何謂購買力？不同幣別之間可以相互作為購買力嗎？

購買力指的是投資者當日可購買有價證券的資金能力。且不同證券市場有不同的交易幣別，所以購買力也需要分開計算。購買力除了當日銀行帳戶裡存款金額外，尚包含當天同一個市場賣出有

價證券交割後的餘款，例如銀行帳戶裡有 10 萬元港幣，投資者當日又在香港股市賣出價值 2 萬元的港股，則該投資者當日的購買力就有約 12 萬元的港幣可供作當日買入港股的圈存交割款。

購買力也包含客戶在該市場交割日之前賣出的在途款項。例如客戶在 T 日賣出美股 3 萬元的美金，在 T 日~T+1 日就會有 3 萬美金在途款項購買利可以使用，不必等到 T+2 日交割款項入帳，惟不同市場之在途款不得混用，例美股賣出後之在途款不得作為買進港股之購買力使用。

Q 7. 投資者買進海外股票時，交割款項何時扣款？手續費如何計算？

投資者只要委託買進股票，元大銀行便會在當日先行圈存投資者之款項，不得移作他用。一旦股票成交，元大銀行便會在次一營業日將投資者的款項扣除作為交割之用。委託買進股票若未成交，只要投資者取消委託，購買力就會釋出作為下一筆委託之用。或是當日收市時尚未成交，受到圈存的購買力也會在收市後釋出。

Q 8. 從哪裡可得知成交狀況及交割款項？

若有申請元大證券電子交易，則可進入網路交易系統，查詢成交回報；或請向所屬營業員洽詢。另元大證券將於每月 10 日寄出上月對帳單。

Q 9. 何謂非原幣交割？要如何申請使用？

非原幣交割是指投資人在原交割幣別不足時，利用元大銀行外幣帳戶上的其他幣別，來進行複委託交易。例如：進行香港股票買進時，需圈存 15 萬港元，若投資人的港幣購買力不足 15 萬港元，但元大銀行外幣帳戶中有足額等值的美金可供圈存，則投資人可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委託下單或電話人工委託時，指定以美金當作交割幣別圈存，進行該筆香港股票的複委託買進。

非原幣交割無需事先申請，且不用收取其他額外的費用，惟投資人應自負匯差及利率風險。非原幣相關的結算匯率說明，請洽詢投資者所屬營業員。

Q 10. 港股之委託下單時間規定及委託價位之限制？

香港盤別		盤中單	預約單	暫停接單
早盤	盤前交易	09:00~09:22	20:30~次交易日 09:00	12:05~12:40 16:10~20:30
	盤中交易	09:30~12:00	09:22~09:30	
午盤	午盤交易	13:00~16:00	12:00~13:00	
			12:30 起可刪單改量早盤有效委託單	
	收盤競價	16:01~16:10	16:00~16:01	

※ 09:00 ~ 09:15 (15 分鐘)，輸入買賣盤時段；下單價格需於上日收市價±15%之內。

※ 09:15 ~ 09:22 (5~7 分鐘)，不可刪單時段；下單價格需在輸入買賣盤時段錄得之最低賣出價與最高買入價之間。

※ 09:20 ~ 09:22 (0~2 分鐘)，隨機對盤時間；開始進行對盤時，不可輸入、取消及更改買賣盤。

※於競價時段合資格股份/交易時段/下單價格區間/下、刪、改單規則等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說明。

開市前時段競價機制：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Trading-Mechanism-of-POS-in-the-Securities-Market_c.pdf?la=zh-HK

收市競價機制：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Trading-Mechanism-of-CAS-in-the-Securities-Market-\(Chi\).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Trading-Mechanism-of-CAS-in-the-Securities-Market-(Chi).pdf?la=zh-HK)

※ 港股持續交易時段掛價規則：

港股在持續交易時段委託單一律以增強限價盤送至港交所撮合。

在持續交易時段且有買賣盤的情況下，參考連結：[\(港股-股票最低上落價位\)](#)、[\(交易運作規則\)](#)

【買進】時得接受範圍

高於當時賣盤 9 檔 內(上 9)

低於當時買盤 24 檔 內(下 24) 或 低於買盤 5%者 取較低者

【賣出】時得接受範圍

低於當時買盤 9 檔 內(下 9)

高於當時賣盤 24 檔 內(上 24) 或 高於賣盤 5%者 取較高者

在無買盤或賣盤之情形下，掛價規則港交所另有規範，投資人交易港股前務請詳閱並遵守香港交易所公告之法規及交易機制說明：

法規：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SEHK/Securities/Rules/Chap_05.pdf?la=zh-HK

交易機制說明：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sc_lang=zh-HK

※ 若於預約時間下單，請務必於開盤後，查詢是否下單成功；若委託失敗，請重新下單。

※ 不提供買進零股，若欲賣出零股請洽各業務窗口。

※ 本公司並不保證交易系統可以接受您的委託單及刪單、改單之指令，若出現委託異常情形，請詢問各業務窗口。

Q 11. 其他交易市場之委託下單時間規定及相關限制？

(1) 陸股之委託下單時間規定

上海/深圳盤別		盤中單	預約單	暫停接單
早盤	盤前交易	09:15~09:25 (09:20~09:25 不得取消買賣盤)	20:30~次交易日 09:10	12:05~12:40
	盤中交易	09:30~11:30	09:15~09:30	15:00~20:30
午盤	午盤交易	13:00~15:00	11:30~12:55	

※ 聯交所收單時間提早五分鐘。

※ 於 09:20 ~ 09:25，上交所/深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 於 09:10 ~ 09:15、09:25 ~ 09:30、12:55 ~ 13:00，上交所/深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市為止，但聯交所仍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

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2) 日股之委託下單時間規定

日本盤別	盤中單	預約單	暫停接單
早盤	08:00~10:30	20:30-次交易日 07:50	14:30-20:30
午盤	11:30-14:30	10:30-11:20	

※本公司於早、午盤開市前十分鐘將客戶預約委託送至日本交易所集團參與集中競價撮合。

※日本市場報價服務僅限日本交易所集團之標的，其餘標的暫不提供報價及取價服務。

※如需查詢相關報價可參考日本 yahoo：<https://finance.yahoo.co.jp/>。

漲跌停範圍：

<https://www.jpx.co.jp/english/equities/trading/domestic/06.html>

不同股價跳動單位：

<https://www.jpx.co.jp/english/equities/trading/domestic/07.html>

其餘有關日股交易相關資訊可詳參日本交易所之說明：

<https://www.jpx.co.jp/english/equities/trading/domestic/index.html>

(3) 美股之委託下單時間規定

美國盤別	盤中單	預約單	暫停接單
夏令時間交易	21:30~次交易日 04:00	09:00~21:30	04:00~09:00 12:05~12:40 19:00~20:00
冬令時間交易	22:30~次交易日 05:00	09:00~22:30	05:00~09:00 12:05~12:40 19:00~20:00

*備註：美股預約單將於台灣時間 18:00 送至海外上手，委託單狀態在台灣時間 18:00~21:30 將由預約單轉為委託單，可至委託回報查詢。惟市場交易日開盤後(台灣時間 夏令時間 21:30 / 冬令時間 22:30)，請務必再次確認是否委託成功。

Q 12. 電子下單委託失敗出現的訊息，代表什麼意思?出現這些訊息可能的原因為何?

下表為較常出現之訊息及可能原因，提供參考

訊息	可能原因
委託被拒，出價不在合法的範圍	超過出價範圍
已全部成交，無法取消	委託單已全部成交，無法取消
已全部成交，無法刪改	委託單已全部成交，無法取消或改單
委託被拒，出價不在檔次上	各個價位級距對應不同的檔次(股價升降單位)
價格錯誤	委託出價的小數點位數有誤
股票代碼錯誤	沒有這一檔股票
庫存不足	客戶帳戶裡沒有足夠的庫存可賣
刪改單中，不可變更原委託	客戶連續按刪改單
已刪單	委託單已刪單
請使用原幣交易	有商品幣別的足額購買力，不能使用非原幣交易
已收盤	市場已收盤，不接受委託
尚未開始接單，開始接單時間為 XXXX	目前還不到收單時間
委託被拒，目前時段交易所不接受這種委託	目前不是交易時間
委託被拒，個股暫停交易	這檔股票今日暫停交易
委託被拒，超過單筆金額上限	單筆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
圈存金額不可大於可用餘額	預約單轉送即時單時，發現客戶的銀行即時餘額不夠
尚未約定複委託業務，不可承作	客戶尚未與銀行約定複委託業務
委託失敗-存款餘額不足	銀行帳戶餘額不足
委託失敗-可用餘額不足	銀行帳戶餘額不足
外匯交易逾時 timeout	銀行系統忙碌
外匯主機服務異常，連線失敗	銀行系統異常
主機連動 TIMEOUT	銀行系統異常
台幣系統連線異常!!	銀行系統異常

Q 13. 市場延遲送單問題?

如遇瞬間大量委託同時湧入市場，造成交易線路雍塞，投資人可能遭遇委託延遲送至交易所之情況。如遇此情形，投資人應以委託最終送至交易所時間判斷委託是否成功。

Q 14. 美國市場多交易中心開收盤機制如何運作? 美股之預約委託單會送至哪一個交易中心?

美國為一多證交所與多交易場地市場(以下稱為交易中心)，各交易中心均可依市場規範獨立進行開、收盤作業。也因各交易中心各自獨立運作，所以各交易中心開、收盤時間與價格可能會略有

不同，同一檔個股，在不同交易中心可能因此產生不同的成交價，甚至會有個股掛牌之主要交易所尚未開盤，但其餘交易中心已開盤、且就同一檔個股已有優於客戶所委託限價之成交價之情形。

因本公司就預約委託(可參與開盤撮合之委託)均係送至該檔個股掛牌之主要交易所進行開盤撮合或等待此交易所開盤，所以可能會出現非主要交易所已開始交易與報價，甚至已有優於客戶限價之成交價格出現，但因客戶委託之主要交易所尚未開始交易與報價、或開盤價劣於客戶限價，故未能成交之情況，導致客戶誤認委託穿價卻未成交之狀況，此實係因美國特殊之交易制度所致。

Q 15. 承上題，為何要將美股之預約委託單送至主要交易所？

如上題所述，美國市場為一多交易中心市場，本公司就客戶之預約委託(可參與開盤撮合之委託)均係送至「該檔個股掛牌之主要交易所」(個股主要交易所請查閱 [FINRA 官網](#))參與開盤競價交易，蓋因主要交易所能提供較佳的流動性及穩定之報價，較能符合客戶利益最大原則。

如遇主要交易所個股延遲開盤(即晚於表訂開盤於美東時間 09:30)，則市場其餘交易中心的交易皆視為盤前交易，於此情形本公司仍將會把客戶的委託送至該檔個股掛牌之主要交易所，等待主要交易所開盤後進行交易。惟若遇市場非常特殊狀況，本公司可在符合法令之前提下，決定是否請上手將客戶委託送至其它交易中心進行撮合。

Q 16. 美股可交易商品，有哪些呢？

因應美國市場法規及道德守則變更，部分 OTC (Over-the-Counter) 股票 (即非於交易所交易之個股) 可能因無實質營運或無充足之財務資訊揭露而被認定屬高風險，交易對手將拒絕本公司就該高風險 OTC 個股之交易指示，客戶之委託單，可能因此風控因素而被拒絕。

雖我國現行法規禁止本公司代客戶買入美國 OTC 股票，然客戶持有之股票可能因其他因素於原掛牌市場 (如紐約交易所、NASDAQ 交易所) 下市並成為 OTC 股票，故前項情形可能致本公司無法代客戶執行賣出 OTC 股票，敬請客戶務必密切留意相關個股資訊並注意交易風險。

美國交易市場掛牌證券種類繁多，礙於本國法規，並非所有證券類別均可交易，如果本公司相關平台無法搜尋到某些股票，請洽複委託交易室確認。

Q 17. 關於美國市場報價資訊：

本公司目前所提供之美股報價來自 NASDAQ Inc.，為一符合大眾基本交易需求之報價資訊，但如前所述，美國證券交易為多交易中心之市場，其報價與交易系統的深度與廣度非常巨大，本公司所提供之報價資訊並不包含美國全部交易中心市場之所有報價及成交資訊，投資人應充分了解本公司提供報價資訊可用性之極限，如遇相關問題可來電本公司進行詢問。

在此也特別說明，投資人透過一般美股報價軟體或於網路上查知之報價，通常僅會包含某幾個交易中心或暗盤中的成交價，然實際交易上不見得均可依該成交價成交，需視美國當地交易規則而定。因此，偶有投資人參考各通路綜合報價後，以該報價進行委託，卻出現沒有成交之情形，屬美股交易之正常現象，投資人應以本公司之成交回報來確認委託是否成交。

Q 18. 投資人觀看美股即時報價是否須給付費用？

元大證券目前與全美指標性交易所 NASDAQ 合作，於「元大證券投資先生 APP、YESWIN、點金靈

AP 版」提供在美國市場掛牌股票於 NASDAQ 交易所內交易的買賣盤即時報價與 NasdaqBasic 所提供的即時成交資訊，讓全體複委託之客戶無須額外付費，即可以輕鬆透過元大證券所提供平台了解全美國市場即時走勢概況。

但因各外國有價證券之報價資訊，依各該外國資訊源廠商之規定，通常須按「使用即時報價資訊之投資人人數」給付費用，且費用不斐，故本公司仍保留未來依「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同意書」約定，向客戶收費之權利，並於客戶給付費用後，始提供即時報價。

Q 19. 交易特別股時，為何帳上有收到配息款，但日後卻收到「因發行公司實際並未履行配息而被要求扣回」之情形：

特別股為依約配息商品，依約通常先由保管機構墊付定期支付的配息款，倘若發行公司後續未能實際依約付息，則保管機構將收回墊付配息款，此時本公司有權請投資人配合繳回。待後續若發行公司支付相關配息款，始會於實際收到配息款項後配發予投資人。故投資人若以收息為投資報酬考量時，應自行評估個股之上開違約風險並自負投資之責。

Q 20. 複委託美股電子條件單說明：

- 1) 可下單商品：美股商品(不包含高風險個股、美國公開交易合夥事業(PTP)及其他本公司判定不提供條件單之商品)。
- 2) 目前僅提供「長效單」乙種且下單方式僅限「成交就停(有成交紀錄不再委託)」，即於所設定的日期區間內，系統會於每個美股交易日開盤前依照委託人設定之條件送出委託單，一經成交，無論係全部或部分成交，該長效單即已完成，次一交易日將不會繼續進行任何委託。
- 3) 長效單提供委託人設定起訖日期區間最長為 30 個日曆日，並依委託人設定之日期區間自動送出委託。期間若遇兩地交易日不同者，將依下列原則決定是否執行委託：
若為美股休市日，台灣營業日：當日不執行委託。
若為台灣假日，美股交易日：當日照常執行委託。
- 4) 於美股交易日且台灣時間 18:00 前設定之條件單：將於當日開始執行。
- 5) 於美股交易日且台灣時間 18:00 後設定之條件單，或非美股交易日設定之條件單：將於次一交易日開始執行。
- 6) 委託價格：僅提供「限價」設定。
- 7) 委託股數上限：999,999 股。
- 8) 交割幣別：台幣/外幣(限原幣交割，亦即美股市場如選擇外幣交割時，僅能選擇美金。)
- 9) 投資人以複委託電子條件單進行委託前，應確實瞭解其使用及運作的方式與要件，並簽署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Q 21. 複委託美股定期定額說明：

定期定額業務暫不提供 OSU 帳戶承作。

精選投資標的目前僅限於美股，以 S&P 500 成分股、Nasdaq 100 成分股、DowJones 30 成分股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美股掛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

定期定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每筆最低新臺幣 300 元、美元 10 元，新增時以同幣別為限，

新臺幣以 300 元、美元以 10 元為單位，投資金額無上限。

買進手續費以成交金額 0.1% 計，單筆最高收費 1 美元。惟若本公司日後公告優惠活動，活動期間將以公告之費率為主，敬請關注本公司之國際金融網。

複委託定期定額係由本公司依客戶指定日期等契約內容統一進行交易，以該投資標的所有客戶指定之定期定額總金額在市場上買進，成交後依契約約定金額比例分配，並以整體成交均價作為每筆定期定額契約交易的成交價格。

客戶委託定期定額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可能包含碎股，即不足 1 股者，並以小數點後第五位數為限)，因保管銀行之不同，將與一般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庫存(下稱一般庫存)分別列示，且無法進行盤中即時交易，僅提供每日一盤委託賣出(委託時間如為美股交易日之台灣時間下午 3 點後，即視為次一營業日之委託)，且無法指定賣出價格，逕以交易當日本公司受託辦理該標的定期定額全部賣出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為賣出成交價格。

投資人可依據本身交易需求，自行就定期定額所買進外國有價證券達整股(1 股以上)股數之部分，向本公司申請轉撥入一般庫存(應於台灣營業日下午三點前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次一台灣營業日之申請)，轉入一般庫存作業完成(非申請當日)後，即可進行盤中即時交易，自行指定價格賣出；本公司得按牌告金額收取轉撥費用，且轉撥作業需要 2 至 3 個台灣營業日始能完成，期間投資人將無法賣出相關庫存，投資人應充分了解轉券作業期間無法交易之風險與轉券費用。

若遇多筆複委託定期定額圈存，其中某筆圈存因款項不足失敗，則會跳過該筆，繼續下一筆圈存，直到所有約定的交易都完成嘗試圈存。其中圈存失敗者則視為當次該筆委託失敗。

依客戶委託賣出數量及價格計算後之預計成交金額，若未達美金 0.01 元，上手可能拒絕該筆委託，而無法成交。

Q 22. 複委託股權異動之處理方式說明：

公司活動類別	本公司處理方式
股票代號變更、股票反分割(股數變少)	T 日(生效日)執行作業，客戶 T 日可買賣
股票正分割(股數變多)、SPAC 購併上市案	T 日為生效日，T+1 日執行作業，執行完畢後客戶可於 T+1 日賣出
資產分割	將於上手配發後執行作業，待執行完畢客戶即可買賣
備註：請注意股權調整完畢及實際取得因股權異動而配發之新股前，得暫停新股之賣出，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您的營業員。	